

## 周處形象之塑造與意義探析—— 從除害到弑異的位移\*

黃崧瑋\*\*

### 摘要

本研究旨在以「周處除三害」傳說為例，探討其在人物形象、情節之演變，以及此傳說之成因、傳播概況。周處（？-297 A.D.）生長於三國時期孫吳，原先以才學出眾、為官清廉名聞遐邇，然六朝至唐間，《世說新語》、《水經注》、《晉書》等作品中對周處之活動產生丕變，開始以其人斬妖除害情結誇張化生平，使周處在歷史上成為形象鮮明的浪子回頭類型角色，呈現出各時代背景之下的書寫特色與人們對斬妖除魔義舉之想像，周處其人心理狀態的更迭、一生遭後人潤飾之原因為何，成為一值得關注的議題。

周處傳說之演化，與當時文學風氣、社會氛圍有著密不可分的關聯，經由內在性格的探析，得以窺知當時俠義、遊俠、公案等題材之剖面，提供讀者更多解讀方式，作為芻議周處人物演化史之材料。本研究主要以六朝至唐代關於周處事跡之記載為基礎，佐以部分宋、明時期材料，透過文學、歷史、戲曲等多個領域及其他文化表現進行系統性研究，聚焦其中所隱含的象徵、政治隱喻和社會訊息，更深入的理解周處故事發展脈絡，以及不同時代的作家對此一人物的理解與詮釋。

**關鍵詞：**周處、《晉書》、《世說新語》、遊俠、六朝

\* 本論文完成於國立中央大學 112-2 學期王學玲教授所開設之「研究方法」課程，自題材選定至全文撰寫期間承蒙王師及所上先輩、學友們斧正，初稿宣讀於 113 年 11 月 16 日「道南論衡二〇二四全國研究生學術研討會」，而發表至會後修改流程亦幸有討論人蔡長娣及匿名審查人惠賜高見，筆者深受啟發，特此致謝。

\*\* 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學生。



## 一、前言

周處（?-297 A.D.）作為中國古典文學中富有傳奇色彩之人物，其形象受到不同時期文人墨客的關注與討論，然而，關於周處形象如何被塑造的議題、與時代的關聯性，及其所代表的意義，卻鮮少受到學界關注。本論文主要著眼從六朝至唐代此段時期出現的文學、歷史材料，加之部分宋、明文學作品，試圖藉由不同文類（如：史書、筆記小說），觀察各種時空、地理環境之下作者如何敘寫周處之外部特徵、行為，過程產生何種變化，故事中的「浪子」形象又如何形成與記錄。歷來傳說中周處之形象與精神理念始終無一確定的代名詞，或有近似英雄的行徑，或有游俠的放蕩不羈，終無一確切名詞能為周處的歷史定位下一註腳，筆者冀望以中國文學中周處生平，結合除害軼事、與他人的互動，及後世傳播，提供歷史題材新的解釋。

過往研究中，期刊論文如：羅景文〈周處傳說探究〉，爬梳周處故事原型在各朝代間的演變情形，並根據周處傳說內容上的殊異分為除害傳說、悔悟與拜師學藝傳說、風物傳說三類，著作中所載許多地方風聞，得以反映不同政權統治下的部分民間意見、理想中的英雄形象與實現公平正義的願景；<sup>1</sup>伍舒遙〈《世說新語·自新》之人物自新歷程及門第探析〉以《世說新語》著成年代六朝的選仕、品評制度為核心，由周處、戴淵（271-322 A.D.）兩則短篇小說的主人公著手，探討內在性格的轉化，比較正史與小說的相異處，再由此延伸至魏晉的門閥制度、九品官人法，找出《世說新語》同寫周、戴二人拜師二陸刻苦向學的原因，以及時人重視門第之風與改過自新行為之關聯性；<sup>2</sup>朱天穎〈《世說新語·周處》與《晉書·周處傳》之敘事差異研究〉從諸多記載周處相關事蹟的文獻中選出有承繼關係的《世說新語》與《晉書》兩項材料，就文體、敘事情節、人物塑造等方面，比較二者差異，較值得關注的是其在「對話模式」上的論點，指出《世說新語》以人物對話方式，情感表現較為活潑，《晉書》則以全知視角敘事，較之前者更能呈現完整事件始末，二者各有千秋。<sup>3</sup>綜上所述，學者先輩重視版本學、敘事學以及歷史材料的研究，周處自身的內心情感與思想，以及故事情節變遷背後的成

<sup>1</sup> 羅景文指出周處故事依情節約可分為三類：「關於周處的傳說故事甚多，大致上可分為：1.周處除害傳說；2.周處悔悟，以及拜師學藝傳說；3.與周處有關之地形地物傳說等三類。這些傳說不僅反映人們對於歷史人物周處的理解與看法，以及兩者之間微妙的互動，亦同時呈現集體記憶的可選擇性。」詳參羅景文：〈周處傳說探究〉，《漢學研究》第 28 卷第 1 期（2010 年 3 月），頁 69-99。

<sup>2</sup> 伍舒遙：〈《世說新語·自新》之人物自新歷程及門第探析〉，《雲漢學刊》第 42 期（2021 年 9 月），頁 33-68。

<sup>3</sup> 朱天穎：〈《世說新語·周處》與《晉書·周處傳》之敘事差異研究〉，《聯大學報》第 16 卷第 2 期（2019 年 12 月），頁 11-31。

因，相較篇幅不多，成為值得深入開展的方面。

以下將以文獻研究法、比較分析法等方法，進行對周處形象的研究。文獻研究法部分，主要收集、整理自六朝至明代以周處為主軸的文學作品、史料及其他相關文化資料，分析其中有關周處形象的描寫與詮釋。比較分析法則將不同文類的作品中的周處形象進行對比分析，探討其異同點及演變脈絡，並了解此類故事所代表的象徵，揭示其文化價值與意義，試圖考究「周處除三害」故事對後代戲曲、詩文的影響。

概而論之，本文預期能深入探討「周處」此一人物形象的建構和發展，並分析其對當時政治與社會的反映，對周處形象自六朝誕生之初至後世的整體發展脈絡有較為清晰的認識。藉由不同時期、不同文類作品中周處形象的特點與殊異處，考察其變化與發展趨勢，解讀周處形象所承載的文化意義與價值，深入探討其在中國古代文學與文化中的地位與作用。

## 二、史書與文學的交互影響——周處形象在六朝之遞嬗

現存最早的周處生平事蹟，出於《三國志》中〈賀全呂周鍾離傳〉周鯈（？-238 A.D.）條目之下：

鯈在郡十三年卒，賞善罰惡，威恩並行。子處，亦有文武材幹，天紀中為東觀令、無難督。虞預《晉書》曰：「處入晉，為御史中丞，多所彈糾，不避彊禦。齊萬年反，以處為建威將軍，西征，衆寡不敵，處臨陣慷慨，奮不顧身，遂死於戰場，追贈平西將軍。處子玘、札，皆有才力，中興之初，並見寵任。其諸子姪悉處列位，為揚土豪右，而札凶淫放恣，為百姓所苦。泰寧中，王敦誅之，滅其族。」<sup>4</sup>

《三國志》作者陳壽（233-297 A.D.）並未為周處獨立作傳，而將其略書於其父周鯈傳下，裴松之（372-451 A.D.）引虞預（272-？A.D.）《晉書》再補述之，交代得更加完整。周鯈年少時即以孝順、好學著稱，在任錢塘侯相時，又能於一月內平定賊寇群，封丹陽西部都尉，顯見其文武雙全，並有治理之長，<sup>5</sup>在周處早年

<sup>4</sup> 〔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賀全呂周鍾離傳〉，《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卷六十，吳書十五，頁1392。以下引用《三國志》記載皆據此書，不再繁引出版項。

<sup>5</sup> 〈賀全呂周鍾離傳〉：「周鯈字子魚，吳郡陽羨人也。少好學，舉孝廉，為寧國長，轉在懷安。錢唐大帥彭式等蠭聚為寇，以鯈為錢唐侯相，旬月之間，斬式首及其支黨，遷丹陽西部都尉……」周鯈一生多有蕩寇之功，《三國志》言其任鄱陽太守時平彭綺之亂，又曾著〈周鯈誘曹休書〉，以「七事」詐降曹休，後大破其軍等，此番允文允武之形象，同樣可在虞預《晉書》對周處的描寫上見得。參〔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賀全呂周鍾離傳〉，《三國志》，卷六十，吳書十五，頁1387-1392。

形象的塑造上，《三國志》僅刊載寥寥幾句，由虞預《晉書》觀之，可見與其父周鯤的勵精圖治相去不遠。按此段文字紀錄，周處於吳亡後仕晉，初任御史中丞，後轉武官，屢建戰功，最終在遠征梁山邊疆叛亂時戰死殉國。然其後代並未善加運用承襲的身分與基業，虞預《晉書》中，褒揚了三子周札（？-324 A.D.）之才力，而貶其性格卻好利忘義且好大喜功，居高位又目中無人，導致為王敦所圍剿而戰死。

後來到房玄齡（579-648 A.D.）《晉書》中，周處多以負面形象示人，筆者推論興許虞預與房玄齡二者在著作朝代、篇幅，以及受眾之別，形成此特徵，虞預《晉書》作為一篇幅較短之斷代史，反映更多作者真實意見，房氏記載則主以歷史事件為主，人物品評成分較低，側重於人物本身的影響力。與後世印象中恣意妄為的周處形象相比，周處本人在《三國志》的描述中並未呈現此番特點，反倒由前述兩部史書，細察其子周札年少時的行跡，可與所謂「不自檢點」等危害鄉里的負面記載相連結，<sup>6</sup>由其貪戀物質生活的特性，體現出當時部分江南紈子子弟之脾性與南北望族間的矛盾、成見。

回溯東晉人虞預所著《晉書》四十四卷，約成書於晉成帝咸和年間（326-334 A.D.），僅記載西晉初至晉明帝司馬紹（明帝僅在位約三年，年號太寧，323-326 A.D.）時期，屬紀傳體斷代史，並列為「九家晉書」之一，<sup>7</sup>此書原版今已不存，僅能自魯迅輯本見得，<sup>8</sup>然因取材來源啟人疑竇，在歷史上屢遭學者質疑真實性。<sup>9</sup>雖未必可作為考究周處生平的關鍵性證據，卻能藉此了解周處在東晉人視角下的形象。

<sup>6</sup> 有關周札性格之記錄，見《晉書·周札傳》：「札性貪財好色，惟以業產為務。兵至之日，庫中有精仗，外白以配兵，札猶惜不與，以弊者給之，其鄙吝如此，故士卒莫為之用。」此處稱周札甚為吝嗇，不願提供精良武器予士兵，亦正由於其過於張揚，引來王敦側目，欲除之而後快。見〔唐〕房玄齡等撰：《周札傳》，《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卷五十八，列傳二十八，頁 1042-1043。

<sup>7</sup> 《隋書·經籍志》中載在唐代房玄齡官修《晉書》之前，曾出現九部斷代史《晉書》，分別為〔晉〕著作郎王隱：《晉書》九十三卷、晉散騎常侍虞預：《晉書》四十四卷、〔晉〕中書郎朱鳳：《晉書》十四卷、〔南朝宋〕湘東太守何法盛：《晉中興書》七十八卷、〔南朝宋〕臨川內史謝靈運：《晉書》三十六卷、〔南朝齊〕徐州主簿臧榮緒：《晉書》一百一十卷、〔南朝梁〕侍中蕭子雲：《晉書》一百零二卷、〔南朝梁〕吏部尚書蕭子顯：《晉史草》三十卷、〔南朝梁〕尚書僕射沈約：《晉書》一百一十一卷。參〔唐〕長孫無忌等著，王雲五主編：《隋書經籍志四卷》，收入《叢書集成簡編》（臺北：臺灣商務，1966年），卷二，頁 36。

<sup>8</sup> 魯迅曾統整併校錄謝承《後漢書》、謝沈《後漢書》、虞預《晉書》等篇幅較短小之私修史書、野史等斷簡殘編成冊，其中虞預《晉書》底下有關周處之記載篇幅雖不大，卻為獨立之條目，而非如《三國志》一般列於周鯤傳下。詳見魯迅：《魯迅輯錄古籍叢編》（北京：人民文學，1999年），第三卷，頁 225。

<sup>9</sup> 有關對於魯迅所校錄虞預《晉書》中之諸多疑點，中國曾有數位學者提出並討論之，如謝政偉所提及的賀循出身問題，以及李寧波、唐燮軍所提到虞預與王隱間是否存在抄襲情形，多有討論空間，此處礙於篇幅，暫不進行更深入之討論。詳見謝政偉：〈魯迅校錄虞預《晉書》勘誤四則〉，《綏化學院學報》第 39 卷第 11 期（2017 年 1 月），頁 73-75；李寧波、唐燮軍：〈虞預及其《晉書》發微〉，《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12 年第 5 期（2012 年 9 月），頁 57-62。

作為摘錄周處行狀的初始材料，《三國志》所引虞預《晉書》呈現一顯著特色：突出了周處的政治成就和軍事戰績。據前段所述，其曾任東觀令，唐人杜佑（735-812 A.D.）所撰《通典·職官八》中，對此職位之設立、演變與工作內容有詳細介紹：

後漢圖書在東觀，桓帝延熹二年，始置秘書監一人，掌典圖書古今文字，考合同異，屬太常。後省。魏武帝又置祕書令，典尚書奏事。文帝黃初初，乃置中書令，典尚書奏事，而祕書改令為監，掌藝文圖籍之事。初屬少府，後乃不屬。其蘭臺亦藏書籍，而御史掌之。<sup>10</sup>

「東觀」一詞源於東漢時期藏書之地，當時掌管圖書事務之機構稱秘書監，曹操（155-220 A.D.）時稱尚書奏事，曹丕（187-226 A.D.）即位後則改為秘書監，杜佑此段文字，闡釋東觀令職掌之演變，使後世便於理解東漢至三國間歷經更易的官銜，考量三國時期各政權間制度、稱謂有別，孫吳所謂「東觀令」，即同於此類掌管文藝資料者，但「無難督」卻為一武職，據《中華軍事職官大典》所載：

無難督，三國吳軍事職官名稱。吳國設有無難營，以無難督統率營兵。又有無難右部督一職，疑無難兵又分置左右兩部份。<sup>11</sup>

無難營為東吳時期孫權（182-252 A.D.）親兵，負責君主貼身安全，若此記載無誤，周處在當時受到一定程度的信任，仕途可稱平順。吳亡後仕西晉時，周處再次經歷由文官轉任武官的過程，初任職於彈劾官員的御史台，後為平戎狄之亂，被任命為建威將軍，較在吳時更為顯赫，據《三國志·朱治朱然呂範朱桓傳》載，漢代即設有建威將軍，年代略早於周處的吳將呂範（？-228 A.D.），曾為孫權重用，居此要位：

權破羽還，都武昌，拜範建威將軍，封宛陵侯，領丹楊太守，治建業，督扶州以下至海，轉以溧陽、懷安、寧國為奉邑。<sup>12</sup>

以周處曾任武官觀之，無難督近似皇家守衛，建威將軍則主要負責征討外敵，相較之下又更強調善武藝的特色，以上史料中皆賦予其允文允武的形象，在武的層面上尤為強調，使得後續其他作品中對於周處的描述趨於放大了周處的武者氣質，進而以治軍時的經歷，去杜撰出類似情節的除害事跡。

<sup>10</sup> [唐]杜佑撰：《秘書監》，《通典》（長春：時代文藝，2008 年），第八卷，職官典，頁 334-335。

<sup>11</sup> 季德源主編：《中華軍事職官大典》（北京：解放軍，1998 年），頁 351。

<sup>12</sup> [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朱治朱然呂範朱桓傳》，《三國志》，卷五十六，吳書十一，頁 1310。

這種形象反映當時士大夫階層的理想人物，身處亂世之下，懷抱建功立業的理想，以當時社會氛圍，除了重視出仕，光耀門楣外，也同樣看重士人的忠孝氣節與內在情操。李濟滄〈六朝貴族的自律性問題——以九品官人法中鄉品與官品、官職的對應關係為中心〉一文引馬端臨（1254-1323 A.D.）之說並評述之，有云：

「陳群所謂九品者，人品也，以定人之優劣。」這裡的人品，就是鄉品之謂，由各個地方的中正對官僚候選人定品。那麼，官品與鄉品之間有何關係呢？馬端臨認為：「二者皆出於曹魏之初，皆名以九品。然人品自為人品，官品自為官品……若中正所定之人品，……然絕與此官制之九品不相干，故難因其同時同名，而遂指此為彼也。」<sup>13</sup>

「中正品第」（或稱官品）為取仕而生，「鄉品」則用以品評人物性格優劣，就在鄉里、家庭中的表現，判斷品行是否達任官標準。鄉品與官品二者間可相互影響，<sup>14</sup>此處暫不討論鄉品與官品之間究竟以何種方式對應，僅就此點上觀察六朝時期門第觀念之深厚，因此在《三國志》與虞預《晉書》中，可見作者極力強調周處的任官頭銜，以此做為其傳記的基礎，此二者作為前期記載周處生平的史料，由於離其生活的年代相去不遠，尚未經太多虛構成分加油添醋，得以由此觀察當時對於官職與名譽的重視，以及作為後續的改編情形的對照組。

自劉義慶（403-444 A.D.）著《世說新語·自新篇》後，周處的生平被加上了打虎與斬蛟的除惡情節，以及師事陸機（261-303 A.D.）、陸雲（262-303 A.D.）一說，自此起產生關鍵性的變化：

周處年少時，兇彊俠氣，為鄉里所患。又義興水中有蛟，山中有遭跡虎，並皆暴犯百姓，義興人謂為三橫，而處尤劇。或說處殺虎斬蛟，實冀三橫唯餘其一。處即刺殺虎，又入水擊蛟，蛟或浮或沒，行數十里，處與之俱。經三日三夜，鄉里皆謂已死，更相慶，竟殺蛟而出。聞里人相慶，始知為人情所患，有自改意。乃自吳尋二陸，平原不在，正見清河，具以情告，並云：「欲自修改，而年已蹉跎，終無所成。」清河曰：「古人貴朝聞夕死，

<sup>13</sup> 李濟滄：〈六朝貴族的自律性問題——以九品官人法中鄉品與官品、官職的對應關係為中心〉，《文史哲》第 355 期（2016 年 7 月），頁 66-76。馬端臨所著原文部分參〔元〕馬端臨：〈選舉考一〉，《文獻通考》（臺北：新興書局，1963 年），卷二十八，頁 1016。

<sup>14</sup> 張旭華引《文選·卷四十》言：『源雖人品庸陋，胄實參華。』意思是說王源人品庸劣，但門第華貴，與中正品第並無關係。因為按照當時慣例，『凡厥衣冠，莫非二品，自此以還，遂為卑庶。』如果『人品』是指中正品第，那麼王源憑其『胄實參華』的高貴門第，自然應該列為『上品』，而不是列於『人品庸陋』的下品。可見這裡的『人品』並不是指中正品第，而是指通常意義上的『人品』。此可佐證在六朝選仕標準不完全以門第作為評判標準，本身性格、待人接物的行為也會成為影響仕途的因素。詳參張旭華：《九品中正制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5 年），頁 52-53。

況君前途尚可。且人患志之不立，亦何憂令名不彰邪？」處遂改勵，終為忠臣孝子。<sup>15</sup>

《世說新語》此部筆記小說中，加強了周處的傳奇色彩，鍥而不捨的除三害過程昭示洗心革面的決心，使其改過向善的情節成為生平主軸，大大影響了後世作品中關於周處的摹寫方式。射虎、斬蛟兩者，自古即有相關書寫，用以表彰除惡務盡的英雄事蹟，並非《世說新語》獨創，射虎者如《史記·李將軍列傳》：

廣出獵，見草中石，以為虎而射之，中石沒鏃，視之石也。因復更射之，終不能復入石矣。廣所居郡聞有虎，嘗自射之。及居右北平射虎，虎騰傷廣，廣亦竟射殺之。<sup>16</sup>

《史記》寫李廣（？-119 B.C.）夜晚狩獵時，以為林中有虎而引弓射之，後發現所射非虎，而是一虎形大石。為點出李廣武藝高強，令外邦異族望而生畏的外在形象，因而以箭矢深入石中，誇其臂力之強勁。後又言李廣居右北平時遇見真虎，即便為虎所傷，仍有餘力反擊，將虎射殺。透過此番敘述，從李廣所殺非真虎開始，到面對真虎時無所畏懼，去凸顯將軍武藝高絕，以及無懼困難險阻的內在精神。綜觀《世說》敘事脈絡，與上述李廣一則讚嘆前人事跡的方式，有顯著不同處，明面上看似表彰周處除惡務盡的屠虎行為，其深層含義則是藉此烘托周處對於鄉里的威脅程度與虎相比，有過之而無不及，確立整則故事的主軸。

至於斬蛟，亦非為一新興題材，《呂氏春秋》記有楚國勇者次非（生平不詳）的相關片段：

荆有次非者，得寶劍於干遂。還反涉江，至於中流，有兩蛟夾繞其船。次非謂舟人曰：「子嘗見兩蛟繞船能活者乎？」船人曰：「未之見也。」次非攘臂祛衣，拔寶劍曰：「此江中之腐肉朽骨也！棄劍以全己，餘奚愛焉！」於是赴江刺蛟，殺之而覆上船，舟中之人皆得活。荊王聞之，仕之執圭。孔子聞之曰：「夫善哉！不以腐肉朽骨而棄劍者，其次非之謂乎！」<sup>17</sup>

次非斬蛟一則中，作者對於斬蛟的手段與過程並無多作刻劃，重點放在次非

<sup>15</sup> [南朝宋]劉義慶撰，劉孝標注，余嘉錫箋疏，周祖謨，余淑宜，周士琦整理：《世說新語箋疏》（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頁738-739。

<sup>16</sup> [漢]司馬遷著，[日]瀧川龜太郎考證：〈李將軍列傳〉，《史記會注考證》（臺北：大安書局，2011年），卷一百九，列傳第四十九，頁1150。

<sup>17</sup> [秦]呂不韋撰，張雙棣，張萬彬，殷國光，陳濤譯注：〈知分〉，《呂氏春秋譯注》（吉林：吉林文史，1986年），恃君覽第八，頁716。

展現出捨己為人，重仁義而輕名利之思想底蘊，<sup>18</sup>又於句末引孔子（551-479 B.C.）語，側面反映其贊同儒家「仁者愛人」之主張。據《史記》李廣殺虎及《呂氏春秋》次非斬蛟兩則除害型的故事，可觀察到先秦兩漢所謂「除害」，並非聚焦於猛獸本身究竟有如何惡行，而是為了體現人本思想中善的一面，以此類情節去表現人類面對逆境時的不屈態度，或在歷史人物死亡後褒揚其生前的忠烈氣節。

與各類動物搏鬥，幾經激戰後為鄉里除害的傳說，歷史上並不少見，周處一則妙在將除害者本人列入禍害之一，與六朝前其他傳說做出明顯區隔。故事中周處的出發點不僅是為了群眾共同利益，更多的是滿足自我實現需求。《世說》提到「而處尤劇」，即周處本人對鄉里之害遠大於其他二者，百姓的理想狀態為周處在除害的過程中亡身，如此至少得以減去一為害最甚者，然事情並未如此發展，筆者以為或可看作周處在除害過程中認知到虎、蛟可怕之處與斬殺猛獸的艱辛，是促使其改過的肇端，而「聞里人相慶，始知為人情所患」，則是讓周處下定決心的關鍵，殺虎、斬蛟部分尚存些許逞兇鬥狠的成分，百姓之舉則使之徹底了解如何受人敬重，內心更加成熟，透過除害，獲得肯定，進而回歸社會。

至於師事二陸一說，余嘉錫於《世說新語箋疏》中引清人勞格（1819-1864 A.D.）《讀書校勘記五·晉書校勘記》語說明：

赤烏與永安相距二十餘載，則處弱冠之年，陸機尚未生也。此云入吳尋二陸，未免近誣……獲已為處尋二陸，當在吳亡之後，亦非也。考吳亡之歲，處年亦四十三，筮仕已久。據本傳：『處仕吳為東觀左丞、無難督。』故王渾之登建鄴宮，處有對渾之言。如使吳亡以後，處方厲志好學，則為東觀左丞、無難督者，果何人乎？以此推之，知《世說》所云盡屬謬妄。

《晉書》不加考核，遽採入本傳，可謂無識。<sup>19</sup>

周處與二陸生平行跡多有拮抗之處，今之學者亦有著述附議此點，<sup>20</sup>此處先不究《世說》拼湊生平之誤，在形象塑造上，確實將周處打造的十分立體，外在動作與內心活動兼具，為後世的周處相關傳說奠定基調。有關文史材料中對周處之記錄，沈約（441-513 A.D.）《宋書》載有周處所參加戰役及敗亡經過、<sup>21</sup>蕭統（501-

<sup>18</sup> 《水經注·河水卷五》中亦有相似類型故事：「昔澹臺子羽齎千金之璧渡河，陽侯波起，兩蛟夾舟。子羽曰：『吾可以義求，不可以威劫。』操劍斬蛟，蛟死波休，乃投璧于河。三投而輒躍出，乃毀璧而去，示無吝意。」詳參〔北魏〕酈道元著，陳橋驛校：《河水卷五》，《水經注校釋》（杭州：杭州大學，1999年），頁162。

<sup>19</sup> 詳參〔南朝宋〕劉義慶撰，劉孝標注，余嘉錫箋疏，周祖謨，余淑宜，周士琦整理：《世說新語箋疏》，頁740。

<sup>20</sup> 如中國學者張慶民：〈周處自新真偽考辨〉，《語文建設》2007年Z1期（2007年8月），頁90-91。

<sup>21</sup> 〈五行二〉提到：「元康元年七月，雍州大旱，殞霜疾疫。關中飢，米斛萬錢。元康七年七月，

531 A.D.)《文選》則言周處有《風土記》傳世，<sup>22</sup>北魏文人酈道元( ? -527 A.D.)所著《水經注》更曾為《風土記》勘誤，<sup>23</sup>足見此書在當時有一定傳播度，其中記載許多有關節日及婚喪喜慶之習俗，亦為當時人所重，也可藉此側面佐證周處除有武官之銜外，亦有文名傳世。

綜合來看，周處在六朝的形象大抵揉合了魏晉士族濃厚的門第觀念，與過渡到唐時盛行的志怪風氣，在《三國志》、虞預《晉書》中，深深體現了六朝視角下，門第觀念深植於人心的社會概況，因此關於周處的記載以其任官概況與豐功偉業為主，而《世說新語》雖為一志人筆記小說，從其〈自新篇〉的敘事手法，卻可見幾分離奇，人物生平在此處尤為戲劇性且張力十足，由戴淵之處亦可見端倪：

戴淵少時，游俠不治行檢，嘗在江、淮間攻掠商旅。陸機赴假還洛，輜重甚盛，淵使少年掠劫。淵在岸上，據胡床指麾左右，皆得其宜。淵既神姿峰穎，雖處鄙事，神氣猶異。<sup>24</sup>

與周處相同，劉義慶指出周、戴二人氣質大異常人，即便少年時好勇鬥狠，多有非法情事，但望其相貌，仍銳氣盡顯，令人倍覺奇特。此番特徵固然有難切實際之處，卻成功提高了「少年任誕，長而折節」類型人物的鑑別度，與塵世中諸多地痞之流做出區隔。雜揉眾多古籍材料，兼融志怪小說之色彩，創造出「三害之說」，<sup>25</sup>這樣的情節使周處傳說比原先較扁平的史書描寫傳播的更為迅速、打入大

---

秦雍二州大旱。故其年氐羌反叛，雍州刺史解系敗績。是年正月，周處、盧播等復敗，關西震亂。交兵彌歲，至是飢疫薦臻，戎、晉並困，朝廷不能振，詔聽相賣鬻。元康七年九月，郡國五旱。」其中有記載周處戰死一說。參〔梁〕沈約著，楊家駱主編：〈五行二〉，《新校本宋書一百卷附索引》(臺北：鼎文書局，1993 年)，卷三十一，志第二十一，頁 906-907。

<sup>22</sup> 《文選》中有多處提及周處及其作品，如〈賦丙〉：「周處《風土記》曰：『陽羨太湖有包山。』」；〈箴銘誄上〉：「周處《風土記》曰：『合昏，槿也，葉晨舒而昏合。』」由此觀之，《風土記》在古老習俗、節日慶典上，為部分六朝人所取法。參〔南朝梁〕蕭統編，〔唐〕李善注：〈賦丙〉，《文選》(上海：上海古籍，2019 年)，卷五，頁 234；〈箴銘誄上〉，《文選》，卷五十六，頁 2479。

<sup>23</sup> 《水經注·河水卷四》提到：「周處《風土記》曰：『舊說，舜葬上虞。』又《記》云：『耕於歷山。』而始寧、剡二縣界上，舜所耕田，於山下多柞樹，吳、越之間，名柞為櫪，故曰歷山。余案：『周處此志為不近情，傳疑則可，證實非矣。』」參〔北魏〕酈道元著，陳橋驛校：〈河水卷四〉，《水經注校釋》，頁 138。

<sup>24</sup> 〔南朝宋〕劉義慶撰，劉孝標注，余嘉錫箋疏，周祖謨，余淑宜，周士琦整理：《世說新語箋疏》，頁 629。

<sup>25</sup> 考察《禮記·中庸》：「今夫水，一勺之多，及其不測，黿鼈、蛟龍、魚鱉生焉，貨才殖焉。」將蛟等六種珍稀水生動物並稱。詳參〔戰國〕孔伋著，靳瑞剛主編：《禮記·中庸》，收入《中華傳統文化經典讀本》(廣州：廣東人民，2016 年)，頁 97；又王嘉《拾遺記》：「至舜命禹疏川奠岳，濟巨海則黿鼈而為梁。」其中「黿鼈」指巨鱉或鱉等大型爬蟲類動物。詳參〔晉〕王嘉撰，石磊注譯：《新譯拾遺記》，收入《古籍今注新譯叢書·文學類》(臺北：三民，2012 年)，卷二，頁 10。據以上古典文獻觀之，蛟者未必專指蛟龍一類神獸，更多是風土紀聞中用以表

眾視野，成為了歷史上著名的傳說之一。

### 三、唐人俠客概念的發揚——周處行跡與俠之精神

唐代對周處除三害過程記錄最詳細之作品，非唐人房玄齡主導的官修《晉書》莫屬，其中〈卷五十八・列傳二十八〉中，載有周處除三害，且師事陸機、陸雲一說：

周處，字子隱，義興陽羨人也。父鯈，吳鄱陽太守。處少孤，未弱冠，膂力絕人，好馳騁田獵，不修細行，縱情肆慾，州曲患之。處自知為人所惡，乃慨然有改勵之志，謂父老曰：「今時和歲豐，何苦而不樂耶？」父老歎曰：「三害未除，何樂之有！」處曰：「何謂也？」答曰：「南山白額猛獸，長橋下蛟，并子為三矣。」處曰：「若此為患，吾能除之。」父老曰：「子若除之，則一郡之大慶，非徒去害而已。」處乃入山射殺猛獸，因投水搏蛟，蛟或沈或浮，行數十里，而處與之俱，經三日三夜，人謂死，皆相慶賀。處果殺蛟而反，聞鄉里相慶，始知人患己之甚，乃入吳尋二陸。時機不在，見雲，具以情告，曰：「欲自修而年已蹉跎，恐將無及。」雲曰：「古人貴朝聞夕改，君前塗尚可，且患志之不立，何憂名之不彰！」處遂勵志好學，有文思，志存義烈，言必忠信克己。期年，州府交辟。仕吳為東觀左丞。孫皓末，為無難督。及吳平，王渾登建鄴宮釀酒，既酣，謂吳人曰：「諸君亡國之餘，得無戚乎？」處對曰：「漢末分崩，三國鼎立，魏滅於前，吳亡於後，亡國之戚，豈惟一人！」渾有慚色。<sup>26</sup>

《晉書・周處傳》取材兼容《世說新語》與許多地方志材料，《世說》中關於周處之紀事早已被證實為穿鑿附會，《晉書》所述自然不完全等於史實，<sup>27</sup>然在對除三害事件的敘述上，卻格外生動。首先提到周處少孤，據前節所引《三國志》言，周鯈約卒於西元 238 年，而周處約生於西元 236 年，<sup>28</sup>考其生平，言尚在理，而

示各類生活於水中之猛獸，若以此展開論述，則周處傳說可能未上升至神話境界，所謂的除害，更傾向於物理上的搏鬥、作戰，而非具有法術、妖異色彩之對抗。

<sup>26</sup> [唐]房玄齡等撰：〈周處傳〉，《晉書》，卷五十八，列傳二十八，頁 1039。

<sup>27</sup> 《史通・採撰》稱：「晉史雜書，諒非一族。若《語林》、《世說》、《幽明錄》、《搜神記》之徒，其所載或詼諧小辯，或神鬼怪物，其事非聖，揚雄所不觀；其言亂神，宣尼所不語。皇朝新撰《晉史》，多采以為書，夫以干、鄧之所糞除；王、虞之所糠秕，持為逸史，用補前傳，此何異魏朝之撰《皇覽》、梁世之修《遍略》，務多為美，聚博為功，雖取悅於小人，終見嗤於君子矣。」劉知幾對晉代書籍真實性即曾提出質疑，認為唐人修史混雜過多非官方史料，使得成分不純。參〔唐〕劉知幾著，張振珮箋注：〈採撰第十五〉，《史通箋注上冊》（貴陽：貴州人民，1985 年），卷五，頁 146。

<sup>28</sup> 羅景文云：「勞格云周處年「六十有二」，不知所言何據？而且，勞格從元康七年（297 A.D.）

少孤可能也是《晉書》想表達周處青年時期之所以不護細行的原因，與《世說》最大的相異處，在於其除三害前本有改過之意，而在斬蛟歷經三天三夜之後，百姓見其未歸仍相慶賀，加大化周處與百姓之間的對立，刻意強調了周處的可怕程度，此處相當值得重視。

《晉書》做為較早期收錄周處其人其事的官方史料，將這樣一則充滿奇詭色彩的地方志略帶到更大的舞臺，使接受對象擴大至宮闈之餘，又加快了傳播速度，整體以對話細膩呈現周處內心狀態，除害之前的問答顯示出周處的單純，其本不知自身行徑使人困擾，因此後來拜師時「欲自修而年已蹉跎，恐將無及」一句，透露其反省後的自卑與羞愧，形成鮮明的對比，與《世說新語》二者雖皆提及周處在除害後已生悔悟之心，《晉書》以更完整的篇幅呈現改過後的入仕之路，在對話上強烈程度又更勝幾分。周處除害前後的心態有很大的轉變，兩部著作在寫作筆法與思想上皆存有差異，林保淳在其著作《俠客行：傳統文化中的任俠思想》中提到《世說》在記錄周處事蹟時所站的角度：

許多學者誤會《世說新語》的用意，以為劉義慶是在稱許周、戴之「俠」，殊不知作者對「兇彊俠氣」、「遊俠不治行檢」，是表否定態度的，故明言周、戴之「俠」為「鄉里所患」、為「鄙事」，而強調其改過自新後「終為忠臣孝子」、「仕至征西將軍」的光明前程。以此可見當時對俠客觀念之一斑。<sup>29</sup>

《世說》整起事件的主體強調如何透過「改過」加官進爵，光耀門楣，藉以讓世人引以為戒，莫一時糊塗使終生難以為官，雖在敘事上十分完整，「俠」的義舉卻像是陪襯般出現，全篇的主軸落到了拜師與改過上，此點在《晉書·周處傳》下所續〈周勰傳〉部分，可見六朝門戶之見根深蒂固，成為其與唐代作品呈現不同面向的主因：

勰字彥和。常斂父言。時中國亡官失守之士避亂來者，多居顯位，駕御吳人，吳人頗怨。勰因之欲起兵，潛結吳興郡功曹徐馥。馥家有部曲，勰使馥矯稱叔父札命以合眾，豪俠樂亂者翕然附之，以討王導、刁協為名。<sup>30</sup>

---

推算周處生年為赤烏元年 (238 A.D.)，此處有誤，若周處年六十二，其生年應為吳大帝嘉禾五年 (236 A.D.)。」羅氏據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推算周處約生於赤烏元年，此為較合理之解釋，若周鯈卒於 238 年，周處亦生於 238 年，則在時間上確有矛盾之處，此條最有疑慮者乃榮格所云「六十有二」不知從何而來，然以目前所能得知的資料觀之，《晉書》言周處少孤，不失為合理解釋。詳參羅景文：〈周處傳說探究〉，《漢學研究》，頁 4。

<sup>29</sup> 林保淳：《俠客行：傳統文化中的任俠思想》（新北：暖暖書屋，2013 年），頁 33。

<sup>30</sup> 〔唐〕房玄齡等撰：〈周勰傳〉，《晉書》，卷五十八，列傳二十八，頁 1040。

周勰（3-4世紀 A.D.）為周處之孫，封烏程縣公，因其不滿中原僑姓土族南渡之後地位凌駕於原先吳地望族之上，起兵反叛，最終以失敗告終。門閥制度深深影響三國至晉代作者對人物形象的表達方式，過於強調土族活動與社會地位，使此故事在《世說》中呈現的面向相對侷限，充斥一種說教意味，而《晉書》的周處主傳更像是一篇詳實的報導，以第三人稱紀錄為主，對周處行為的解釋也因史書與個人著作在寫作觀點上的落差，產生微妙的變化。

唐代以降，社會風氣較前朝開放，隨著傳奇小說的興起，任俠風氣逐漸蔓延開來，<sup>31</sup>許多文人或談論俠之定義，或融俠之精神於文學作品中，「俠」儼然成為不可忽略之題材，如李德裕（787-849 A.D.）〈豪俠論〉提到：

夫俠者，蓋非常之人也，雖以然諾許人，必以節義為本。義非俠不立，俠非義不成，難兼之矣。所謂不知義者，感匹夫之交，校君父之命，為貫高危漢祖者是也。所利者邪，所害者正，為梁王殺爰盎者是也。此乃盜賊耳，焉得謂之俠哉？唯鋤麑不賊趙孟，承基不忍志寧，斯為真俠矣。淮南王憚汲黯，以其守節死義，所以易公孫弘如發矇耳，黯實氣義之兼者。士之任氣而不知義，皆可謂之盜矣。然士無氣義者，為臣必不能死難，求道必不能出世。<sup>32</sup>

李氏所謂俠者，具備與常人不同之氣質，雖有不拘小節之處，但以「義」為最高行事標準，相當於孟子（372-289 B.C.）所言「捨生取義」之境界，像這樣的俠與周處形象有所出入，此段更像是貫徹儒家精神的仁義俠者典範，為生民鳴不平者，周處雖有異於常人的性情與能力，整體卻非呈現此類典型，其除害前為非作歹，恣意妄為的特徵，更近於「遊俠」，除害完回歸鄉里並拜師二陸，再到師事二陸習文的過程，更像一種歷劫回歸，完成救贖的「大俠」。周處並非一開始即以心懷蒼生、濟弱扶傾為動機出發，因此很難以特定代名詞定義其活動，然從魚肉鄉里到除害的過程，可否逕稱為遊俠？《史記·游俠列傳》中太史公對游俠之定義，或可作為參考依據：

今游俠，其行雖不軌於正義，然其言必信，其行必果，已諾必成，不愛其軀，赴士之阨困，既已存亡死生矣，而不矜其能，羞伐其德，蓋亦有足多

<sup>31</sup> 如陳平原云：「俠客在中國小說史上的第一個投影，自然只能到唐傳奇中來尋找。值得慶幸的是，『豪俠』恰好是唐傳奇三大表現題材之一。儘管其數量不及『豔情小說』與『神怪小說』，但『豪俠小說』中不乏傳世佳作（如裴鉶〈聶隱娘〉、杜光庭〈虬髯客傳〉等）；更重要的是，後世武俠小說，不少直接間接從這裡獲得靈感。」詳參陳平原：《千古文人俠客夢：武俠小說類型研究》（臺北：麥田，1995年），頁47。

<sup>32</sup> [唐]李德裕著，王雲五主編：《李衛公會昌一品集四》（臺北：臺灣商務，1936年），頁264。

者焉。<sup>33</sup>

《史記》作為非官修史書中最具代表性者，與前述〈豪俠論〉在論俠之精神內涵時，皆強調「義」的重要性，筆者以為或可將「重義」視為各類型「俠者」之共同特徵。有別於周處傳說持續發酵的唐代，司馬遷所看重的是游俠的「功能性」，游俠者在政府消極作為的情況下，可利用處於灰色地帶的社會身分，解救陷危者、經濟弱勢者，伸張正義。<sup>34</sup>與地方的緊密連結，以及紓困作為，是太史公筆下游俠能夠脫離戰國之「士」，獨立成傳的主要原因。

按最早紀載周處行跡的《三國志》來看，陳壽筆下真正具有游俠氣質之人物，當以孫吳奠基初期來投之甘寧（2-3 世紀 A.D.）為代表，其呈現少年意氣、負氣妄為之特色，且與周處同樣以治兵見長，獲孫權激賞：

少有氣力，好游俠，招合輕薄少年，為之渠帥；羣聚相隨，挾持弓弩，負毬帶鈴，民聞鈴聲，即知是寧。人與相逢，及屬城長吏，接待隆厚者乃與交歡；不爾，即放所將奪其資貨，於長吏界中有所賊害，作其發負，至二十餘年。吳書曰：「寧輕俠殺人，藏舍亡命，聞於郡中。其出入，步則陳車騎，水則連輕舟，侍從被文繡，所如光道路，住止常以繒錦維舟，去或割棄，以示奢也。」<sup>35</sup>

〈甘寧傳〉將「游俠」視作一種行為特徵，提到好游俠者的特色：氣力過人、成群結黨，以及作風高調。甘寧對於順己者還以敬重，抵制者則予以殺害，此番作為可謂近於太史公所述「不軌於正義」，然在此過程中，甘寧之所求與傳說中的周處相同，是一種鄉里的「認同感」，透過放浪形骸的作為引起他人注意，雖然以暴力手段剷除異己為百姓所嗤，但這類剷除異己的過程同時能夠解救受盜匪、猛獸侵擾者，使得看似恣意妄為的游俠能免遭冠上惡徒之稱。

汪湧豪、陳廣宏在《江湖任俠：市民社會的英雄主義》中曾提及「遊俠」一詞在現代的內涵：

遊俠恃過人膽氣，縱橫行事，有時還將此膽氣施諸社會政治以外的日常生活

<sup>33</sup> [漢]司馬遷著，[日]瀧川龜太郎考證：〈游俠列傳〉，《史記會注考證》，卷一百二十四，列傳第六十四，頁 1285。

<sup>34</sup>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言：「荀悅曰：『立氣齊，作威福，結私交，以立彊於世者，謂之游俠。』如淳曰：『相與信為任，同是非為俠，所謂權行州里、力折公侯者也。或曰任，氣力也；俠，粵也。』」按，俠之言夾也，夾者，持也。經傳多假俠為夾，凡夾皆用俠。」同樣強調游俠者在漢代不守禮法，與公權力產生扞格的特殊性，以及負面意涵。參〔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許惟賢整理：《說文解字注》（南京：鳳凰，2007 年），頁 654。

<sup>35</sup> [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程黃韓蔣周陳董甘凌徐潘丁傳〉，《三國志》，卷五十五，吳書十，頁 1292。

活，「棲遲熊羆穴，容與虎豹林」（張華《博陵王宮使曲》），如《晉書》載周處「未弱冠時，膂力絕人，好馳騁田獵，不修細行，縱情肆慾，州曲患之」。後入山刺虎、入水擊蛟，如此壯舉和驚人膽魄，一下子改變了他在人們心目中的惡俠形象。……而這種形象與壯舉一進入文學領域，即變換出無窮無盡的故事，應該說，這是歷代遊俠凝聚起的人格精神對文學的啟迪和激發。<sup>36</sup>

汪氏此段論述的重點，在於發掘周處行為及心態具遊俠特徵之處，為其形象下一註腳。遊俠個性自成一格、崇尚自由、雷厲風行，甚至「不自繩檢」，這些特點與周處除害前確有相似之處，打虎、斬蛟的行為也合乎遊俠追求冒險的模式，然筆者不完全認同據此將周處劃分為遊俠。又王子今《秦漢稱謂研究》言：

秦漢時期所謂「少年」，往往成為城市中背離正統，與政府持不合作態度的社會力量。他們的活動，對社會的「治」與「安」表現出顯著的消極影響。在政局動盪時，他們又往往率先成為反政府力量的中堅。……從而使統治者不得不予以充分重視的社會力量。「少年」受到專制主義政治的壓抑，在政府「稱治」即行政效能較高時，對「惡少年」更採取嚴厲打壓的政策。「少年」與「惡少年」實際上是曾經主導一代風尚的游俠社會的重要基礎。<sup>37</sup>

王氏指出，游俠的組成份子為少年，少年在受到政府勢力的懲治後，未獲得足夠的生活空間，手段便趨於激烈，以殺人越貨、魚肉鄉里為生，因此無論是少年或游俠，在秦漢時期多被視作一負面詞彙，民眾避之唯恐不及。而周處、戴淵之流，屬少年（游俠）群體中能力尤為出眾者，在經歷風波後步回「正軌」，方能受文人、評論家所記載，此類群體中更多的是終身未能為官者，自然籍籍無名，消逝於歷史洪流。

驅使遊俠行動的誘因，更多是一種本能性的選擇，遊俠享受冒險的過程與不羈的生活情趣，此確為周處除害前的心理狀態，然游俠所謂的自由並非毫無限度，在自由的基礎上，需吻合有意識為黎民奉獻的特徵，按《晉書》本傳敘述，周處應鄉親父老之請，而踏上征途，於内心活動上，同時具備放蕩不羈與捨己為人的兩極化特色。出於想要與早年生活模式劃清界線，步入士人所認為的正規仕進途徑，追求自我實現，周處方踏上除害一途，若因遊俠有過人膽氣，便將此形象與周處相連結，似乎無法完整呈現出周處此一角色的複雜性，或可以「惡俠」形容

<sup>36</sup> 汪湧豪，陳廣宏著：《江湖任俠：市民社會的英雄主義》（臺北：漢揚，1997年），頁147-148。

<sup>37</sup> 王子今：《秦漢稱謂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2014年），頁436-446。

在鄉里作威作福之時期，「遊俠」則闡釋了憑藉通天本領興利除害的壯舉，此二者僅能描述周處前期的特徵，並非生平所有事蹟之註腳。龔鵬程曾言：

由於自我終究必須衝出潛意識和不成熟的束縛，因此英雄便也必須跟巨龍、怪獸、奸臣、惡霸等格鬥。而這種格鬥，又是沒有保障的。英雄雖然天姿神武，但也常被鯨魚怪獸吞食、被奸臣陷害、為國捐軀。這就是英雄的祭儀，表現在這死亡與再生之間，自我以他自己做犧牲，強化了他自己的意識。<sup>38</sup>

龔氏引榮格（1875-1961 A.D.）語，闡明英雄之定義，提到了英雄必須做出自我革新，這段過程中需經歷各種惡鬥，透過全無保留的付出與戰鬥，使心態蛻變，於生死交關之際悟道，此情形在周處與蛟纏鬥三天三夜上可以見得，也是周處產生轉變的關鍵，透過艱辛的歷程進行反省，以全新的自我歸來，由此觀點切入，或可稱《晉書》中關於周處的記載，兼採作者對英雄精神的美好想像於其中，亦合乎筆者於本節之初所提及，完成自我拯救的「大俠」一稱。

周處傳說在唐代的高峰期，是唐玄宗開元年間徐堅（660-729 A.D.）、張說（667-731 A.D.）等人所編的《初學記》，其中〈天部上〉、〈天部下〉、〈歲時部〉等多處引述周處的《風土記》作為註解，而有關除三害事蹟，於〈地部下〉、〈州郡部〉、〈職官部下〉、〈禮部上〉、〈人部上〉等五卷可見得，尤以以下兩則表達得最為具體：

祖台之《志怪》曰：「義興郡溪渚長橋下有蒼蛟，吞噉人。周處執劍橋側伺，久之，遇出，於是懸自橋上投下蛟背，而刺蛟數創，流血滿溪。自郡渚至太湖句浦乃死。」<sup>39</sup>

孔氏《志怪》云：「義興有白額獸，溪渚長橋有蒼蛟，並周處為三害。」周處《風土記》曰：「長橋下有白獺，若將有兵，獺出穴口，四望而嗥，舊言有神。」<sup>40</sup>

《初學記》作為供皇子作文時搜尋之參考書，因而具有較強烈的教育意義，據《新唐書·藝文志》載：

《玄宗事類》一百三十卷，又《初學記》三十卷，張說類集要事以教諸王，

<sup>38</sup> 龔鵬程：《俠的精神文化史論》（臺北：風雲時代，2004 年），頁 44-45。

<sup>39</sup> [唐]徐堅、張說等著：〈地部下〉，《初學記上冊》（北京：中華書局，1962 年），卷七，頁 157。

<sup>40</sup> [唐]徐堅、張說等著：〈州郡部〉，《初學記上冊》，卷八，頁 185。

徐堅、韋述、余欽、施敬本、張烜、李銳、孫季良等分撰。<sup>41</sup>

此中揭示周處的著作在當時具有一定公信力，除三害的傳說也上升到宮廷之中，不僅是民間雜聞，書中所引祖台之（4-5世紀 A.D.）《志怪》、<sup>42</sup>孔約（生平不詳）<sup>43</sup>《志怪》二者，<sup>44</sup>皆在嘗試將虎、蛟出沒地點具體化，去凸顯周處斬妖之真實性，祖台之加入了斬蛟的細節，及後續蛟逃亡路徑，孔約以「白額獸」、「邪足」稱呼虎，強調虎的恐怖程度，並與祖台之同樣稱義興溪渚長橋下有蛟，增加可信度，由今觀之，雖知捏造成分居多，然於當時，這樣與地方深刻的連結使周處地位提高不少，從地方性俠客走向一種普世價值中拯救生民於水火的英雄。

《初學記》雖著成於唐代，其文獻多引述自六朝時期，擷取文本中對周處事蹟刻劃詳實者，比之六朝注重奇幻色彩而言，體現以人物行跡作為主軸的敘事特徵，今雖不能以此統攝唐人審美之全貌，卻可以此作為肇端，管窺後續唐傳奇之演化。

晚唐以降，裴鉶（8-9世紀 A.D.）之文言短篇小說集《傳奇》，<sup>45</sup>無疑是最能反映唐人所謂「俠」者外部特徵與豪情的一部著作，兼容多種類型，包括神魔精怪、歷史武俠等題材，其中〈陳鸞鳳〉一篇，談及主人公陳鸞鳳勇於違抗神祇之義舉，或與周處傳說有相似處：

唐元和中，有陳鸞鳳者，海康人也。負氣義，不畏鬼神，鄉黨咸呼為「後來周處」。海康者，有雷公廟，邑人虔潔祭祀。禱祝既淫，妖妄亦作。邑人每歲聞新雷日，記某甲子。一旬復值斯日，百工不敢動作。犯者不信宿必震死，其應如響。時海康大旱，邑人禱而無應。鸞鳳大怒曰：「我之鄉，乃雷鄉也。為神不福，況受人奠醑如斯，稼穡既焦，陂池已涸，牲牢饗盡，焉用廟為？」遂秉炬爇之。其風俗，不得以黃魚彘肉，相和食之，亦必震死。是日，鸞鳳持竹炭刀，於野田中，以所忌物相和啖之，將有所伺。果

<sup>41</sup> [宋]歐陽修、宋祁撰：《新唐書·藝文志》（臺北：臺灣中華，1966年），志第四十九，藝文三，頁1563。

<sup>42</sup> 據王國良引《晉書》所載「台之，字元辰，范陽遒人。官至侍中，光祿大夫。」並考究其著作，約可推測祖台之於東晉曾出仕朝廷，故筆者此處以4-5世紀標註之。詳參王國良：《魏晉南北朝志怪小說研究》（臺北：文史哲，2008年），頁319。

<sup>43</sup> 王國良曾舉隅《太平廣記》、《文苑英華》等材料，嘗試分析孔約的生平，最終認為目前文獻皆難以對其真實姓名及著作提供直接證據，僅能推測此《志怪》約著成於唐初，在《幽明錄》後，《酉陽雜俎》前。詳參王國良：《魏晉南北朝志怪小說研究》，頁333。

<sup>44</sup> 魯迅《古小說鉤沉》一書中有完整收錄祖台之《志怪》與孔約《志怪》二書。詳參魯迅：《古小說鉤沉》（濟南：齊魯書社，1997年），頁128-135。

<sup>45</sup> 據李劍國所述，其將裴鉶及《傳奇》列於志怪傳奇之「興盛後期——傳奇集興盛期前段」（李氏稱為唐文宗大和中至武宗會昌末，約828-846 A.D.），又載裴鉶為唐末軍事將領高駢（821-887 A.D.）親信，因此其生卒年雖不詳，仍大致可斷定為晚唐8-9世紀人。詳參李劍國：《唐五代志怪傳奇敘錄》（天津：南開大學，1993年），頁858-859。

怪雲生，惡風起，迅雷急雨震之。鸞鳳乃以刀上揮，果中雷左股而斷。雷墮地，狀類熊豬，毛角，肉翼青色，手執短柄剛石斧，流血注然，雲雨盡滅。鸞鳳知雷無神，遂馳赴家，告其血屬曰：「吾斷雷之股矣，請觀之。」親愛愕駭，共往視之，果見雷折股而已。<sup>46</sup>

陳鸞鳳不願受支配、屈服於命運，以一己之力對抗雷神，試圖為百姓搏得生存空間的行徑，與周處孤身除惡之過程如出一轍，因而開篇作者即以「後來周處」稱呼之，此篇對事發經過與戰鬥過程多所著墨，由「斷股而去」、「斷其頸」、「齧其肉」等處，可看出鸞鳳之憤怒與凶狠之氣，與「周處」相比，二者除害的目的皆是保護鄉民，皆有展現個人豪情跌宕的一面，然陳鸞鳳與周處間存在兩點根本差異：一，動機不同，陳氏所作所為並非如周處一般，為了金盆洗手，其出發點本屬良善，為地方生計著想，較之周處傳說的轉折，顯得更為直接、單純。二，除卻陳氏事跡並無周處的自新成分，更多的是宣揚捨己為人的大義外，其除害對象雷神外貌的妖異特徵更駭人聽聞，上升到了信仰層面，陳鸞鳳嘗試破除怪力亂神的迷信，認為民生農作操之在己，不應為神祇所主導，大有人定勝天之意。僅此一篇興許未足斷定裴鉶在創作此故事的過程中曾受「周處」傳說影響，觀察《裴鉶傳奇》中如〈聶隱娘〉、〈崑崙奴〉等名聞遐邇的篇章，又或杜光庭〈虬髯客傳〉等，<sup>47</sup>仍能發覺晚唐時這類跳脫禮教、率性而為，為生民仗義執言的故事如雨後春筍般湧出，成為唐末傳奇小說中未可忽視且具代表性之題材。

綜觀周處形象在唐代的發展，筆者以為傳奇小說大量產出，及任俠風氣的蔓延，是影響唐人如何思考周處歷史定位及形象塑造的關鍵。本節所引的作品中，多強調周處事跡的發生地，使之更具臨場感，且於內在心境轉折或外在武打場面皆有所擴張，自此周處的記載逐漸超出史書的範圍，成為一個獨立的文學題材。

#### 四、周處形象塑造的文學與文化意義及後世演變

周處形象之建構與各朝代的社會氛圍、文學風氣有密切的連結，從六朝史書的簡短篇幅，到「殘叢小語」的筆記小說，唐代有更多完整的文學作品紀錄周處生平，如〈晉平西將軍孝侯周處碑〉：

君諱處，字子隱，義興陽羨人也……其在斯焉。祖賓，少折節早亡，吳初

<sup>46</sup> [唐]裴鉶著，周楞伽輯注：〈陳鸞鳳〉，《裴鉶傳奇》（上海：上海古籍，1980年），頁48。

<sup>47</sup> 〈虬髯客傳〉：「於是開革囊，取一人頭並心肝，卻收頭囊中，以匕首切心肝，共食之。曰：『此人天下負心者，銜之十年，今始獲之，吾憾釋矣。』」此段文字敘述中展現虬髯客粗暴、勇武的私刑除惡行徑，與周處一則有部分相似的外部特徵。然牽涉面向更為廣泛，一定程度反映唐末的政治與民情，和社會具緊密連結。參〔唐〕杜光庭：〈虬髯客傳〉，收入《叢書集成初編》（北京：中華書局，2012年），頁4。

召諮詢參軍，舉郡上計，轉為州辟從事別駕、步兵校尉、光祿大夫……臨川豫章鄱陽太守。君晉故散騎常侍、新平廣漢二郡太守，封關內侯。君初早孤，不弘禮制，年未弱冠，膂力絕於天下，妙氣挺於人間，騎獵無疇，時英式慕，縱情寡偶，俗弊不忻，鄉曲誣其害名，改節播其聲譽，遂來吳，事余闕。弟謹然受誨，向道朝聞，方勵志而淫詩書，便好學而尋子史，文章綺合，藻思羅開……遷尚書僕射、東觀令、太常卿、無難督，匡熙庶績，朝廷謐寧。汪洋廷闈之傍，昂藏寮室之上，《射獸》功猶見顯，《刺蛟》名乃遠揚。忠烈道自克修，義節情還永布，琳瑯梓杞，珪璧棟梁。君著《默語》三十篇及《風土記》，並撰《吳書》……有四子：靖、玘、札、碩，並皆志性純孝，過禮喪親。墳前之樹，染淚先枯；庭際之禽，聞悲乃下。遂作《銘》曰：「周南著美，岐山表靈。葉繁漢室，枝茂晉庭。皎皎夫子，奇特播名，幼有異行，世存風烈。早馳問望，晚懷耿節。」<sup>48</sup>

此碑今雖被證實為唐人託名陸機之偽作，<sup>49</sup>在周處身世記載上仍有值得深思之處。細察文體演進之特點，唐代以後本就較少有「長篇敘事賦」問世，以賦作形式呈現周處除三害事蹟，且將其家庭狀況交代得如此完整者，更是屈指可數，其託名陸機所作，原因大抵有二：一，陸機在西晉文壇有厚望，足堪作為為周處改過向善事蹟背書的人選；二，《世說》、《晉書》中所刊周處故事中曾出現其拜師陸機一事，以上兩點皆足以美化周處生平，營造出對社會貢獻良多，及師父對徒弟讚譽有加的情景，使周處名正言順的成為忠臣類型的代表人物，林保淳曾提出：

漢代以來，對晚年折節、改過遷善的俠客，屢屢致意，如范曄在《後漢書》中，對段熲的「長乃折節好古」、宋果之「改節自勑」、王渙之「晚而改節，敦儒學，習尚書」、魚豢《魏略·勇俠傳》對楊阿若之「少稱任俠，長遂蹈義」，皆力為讚賞。<sup>50</sup>

周處傳說在後世的再加工中，趨於回歸禮教，合乎儒家傳統道德規範，雖〈晉平將軍孝侯周處碑〉中亦有融除害經歷於其中，整體觀之，作者用極大的篇幅去褒揚周處矢志苦讀、著作頗豐，後人事親至孝，繼承周處中晚年的良好品格，儘管

<sup>48</sup> 〔晉〕陸機著，金濤聲點校：〈晉平西將軍孝侯周處碑校勘記一〉，收入《陸機集》（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卷十，頁144-145。

<sup>49</sup> 羅景文提到：「唐人甚至建構（偽造）出陸機為周處所作的〈晉平將軍孝侯周處碑〉。其偽甚明，因碑文為將周處卒年說成元康九年（299），還提到東晉元帝「建武」、「太興」兩個年號，但這已是陸機死後十幾年。」此碑本屬墓誌體，多有美化現象實為正常，然以此觀之，仍可發現由晉至唐間，周處之名望與其死亡時間成反比，隨著時間日久，反倒節節高升。詳參羅景文：〈周處傳說探究〉，《漢學研究》，頁92。

<sup>50</sup> 林保淳：《俠客行：傳統文化中的任俠思想》，頁30-31。

此類敘事手法本就常見於墓誌體裁中，整體而言仍大大減低「兇彊俠氣」的成分，用字遣詞上顯得十分和諧。

唐代以後，周處傳說更為廣泛地出現在各類作品中，除與浪子回頭母題的深刻連結之外，其自身行為、與他人的互動也被交代得更加完整，如司馬光（1019-1086 A.D.）《資治通鑑·卷八十二》曰：

御史中丞周處，彈劾不避權戚，梁王彤嘗違法，處按劾之。冬，十一月，詔以處為建威將軍，與振威將軍盧播俱隸安西將軍夏侯駿，以討齊萬年。

中書令陳准言於朝曰：「駿及梁王皆貴戚，非將帥之才，進不求名，退不畏罪。周處吳人，忠直勇果，有仇無援。宜詔積弩將軍孟觀，以精兵萬人為處前鋒，必能殄寇；不然，梁王當使處先驅，以不救陷而之，其敗必也。」朝廷不從。齊萬年聞處來，曰：「周府君嘗為新平太守，有文武才，若專斷而來，不可當也；或受制於人，此成禽耳！」<sup>51</sup>

梁王彤、夏侯駿使周處以五千兵擊之。處曰：「軍無後繼，必敗，不徒亡身，為國取恥。」彤、駿不聽，逼遣之。癸丑，處與盧播、解系攻萬年於六陌。處軍士未食，彤促令速進，自旦戰至暮，斬獲甚眾。弦絕矢盡，救兵不至。左右勸處退，處按劍曰：「是吾效節致命之日也！」遂力戰而死。

<sup>52</sup>

《資治通鑑》兼採多種雜史，以簡潔有力的筆法，交代周處任官時所發生的事蹟，甚至周處之死佈置得格外壯烈，與梁王司馬彤（3 世紀-302 A.D.）、將軍夏侯駿（生平不詳）的再三遲疑導致誤事有相當大反差，表現出周處是因上位者決策失當，彈盡援絕而死，大有為其抱不平之意，比之《三國志》所提到「多所彈糾」、「處臨陣慷慨，奮不顧身」之特徵，有過之而無不及，周處在司馬光筆下以「忠臣」形象示人，勇於直諫，寧戰死而不苟活，離開了先前以除三害為主軸的故事，呈現出截然不同的風貌。

明人萬球（生平不詳）之〈射虎斬蛟記〉，大抵是唐後衍生的周處傳說作品中，內容與體裁最接近唐傳奇的作品，對於殺虎、斬蛟二事的武打動作刻劃得栩栩如生，也從飲酒動作豪邁、酒量好，箭法超群，每擊必中惡虎要害等方面點出周處身上過人的任俠氣質，此處茲引殺虎一段作為參考：

一日，入山采樵，山人言近出自白額虎暴甚。余因至南岳寺伏虎禪師前禱之，

<sup>51</sup> [宋]司馬光編著，鄒國義校點：《資治通鑑下冊》（上海：上海古籍，1997 年），卷八十，頁 466。

<sup>52</sup> [宋]司馬光編著，鄒國義校點：《資治通鑑下冊》，卷八十，頁 466。

禱畢，師首動若肯者，予揖出。下山，虎咆哮出，斑斕白額長丈餘，躍起數丈，作搏予狀。予隱一大樹間，彎弓抽矢，一箭貫其睛；再箭，洞其喉；三箭，而腰折坐斃焉。因舍薪負虎歸，見者以為神。傍晚，過澄溪橋，聞老嫗哭甚哀，釋負而問之，嫗言彼生一子三女，三女盡為蛟所吞，只存一子，恐不免。予慰之曰：「勿哭，為汝報仇。」遂止其舍，殺虎為食，嫗出酒米佐之。翼早，啖斗粟、飲罇酒，酒盡半酣。<sup>53</sup>

引文中以第一人稱角度敘事，使讀者身臨其境，有中國古代傳說反映風土民情與社會概況之特色，其中為老嫗報仇、與鄉人合力圍堵蛟的情節，展現出周處的同理心與親民的一面，亦無刻意強調除害到自新、晉爵一途，是將任俠行徑與儒家的仁義本質結合的較好的作品之一。

考究周處除三害的傳說之所以能由道聽塗說的志人小說上升到與歷史相混，並藉此衍生許多作品的根本原因，在於其始終未脫離傳統體制，後人改編再製的戲劇中，當初《世說》勸人為善的意味隱約可見，如京劇《除三害》，加入王濬道德勸說的場景在除三害之前，<sup>54</sup>使周處此人物的自主性又少了幾分，更像是一種刻意強調受教育、習禮教才能前途光明的警世戲碼。韓雲波曾言：

中國大俠是非制度化和超階級的自由武士，是封建社會秩序的破壞者；西方英雄則是制度化和具有濃厚階級性的國家武士，是法記制度的維護者。但我認為，這二者可能是一切具有英雄色彩的文學的共同之點，因而並不能構成在「俠文化」一點上的區別……中國武俠小說的道路，既有堅持傳統文化而顯示其充分民族性的一面，「天人合一」的傳統精神……<sup>55</sup>

周處並沒有達到所謂武俠小說或武俠劇中「俠」這類待人處事全憑己心，捨棄道德規範，鬆動原本社會階級的境界，大抵仍無超出忠孝節義典型範疇，本文所舉以六朝至唐代為主的演變軌跡中，筆者以為此角色融合了「俠」、「武將」、「忠臣」、「聖人」等元素，有俠的不羈、任誕及仗義與武力並重的特質，亦有武將的驍勇善戰，忠臣的為國捐軀，最後是在除害故事渲染下成為受後世膜拜的聖人形象，具備多重身分，儘管除三害情節實屬加油添醋，卻在歷史的洪流中，使周處從歷史人物進入楷模之列，就傳播對象及媒介而言，本傳說的傳播途徑由宮廷文人著作的史書、筆記小說，流向民間作者所著的地方志、俗文學作品，擴大了受眾的

<sup>53</sup> [明]萬球：〈射虎斬蛟記〉，《嘉慶增修宜興縣舊志》，收入〔清〕李先榮原本，阮升基增修，寧楷等增纂：《中國地方志集成》（南京：江蘇古籍，1991年），卷末，軼聞，頁531。

<sup>54</sup> 擷取自劇情介紹：「宜興太守王濬到任後，之周處上可勸教，乃喬裝老叟訪之。與周處相遇後，王濬機制婉轉地以三害之說相諷諭，周處聞之後悔悟，隨去打虎，斬蛟，改惡從善，宜興百姓無不為之拍手高興。」詳參方立民編著：《方榮翔戲劇集》（濟南：山東文藝，2001年），頁234。

<sup>55</sup> 韓雲波：《中國俠文化：積澱與承傳》（重慶：重慶，2004年），頁215-219。

範圍，為傳說本身增加更多可能性，將周處形象與地位抬升至新高度，使此題材之影響力擴散得無遠弗屆。

## 五、結語

總結來看，周處此人物在形象建構上大抵為其父周鮫與其子周札的綜合體，集任官清廉與驕縱自大的人格特質於一身，有別於周鮫與周札皆未經歷政權更迭，除了曾出仕兩朝外，少見的由文官轉任武職經歷，使周處生平具十足獨特性，更因活躍於吳、晉易代之際，兵荒馬亂，許多作者未經求證，將周處生平穿鑿附會載入史冊，使後世傳播流程另闢蹊徑，在走向俗文學一途，經開枝散葉，產生現今所見的多種版本。

本文之所以將副標題訂為「從除害到弑異的位移」，源自體察到歷代作者對周處形象的認定上並不相同，或有稱「遊俠」、「惡俠」者，或有將周處除三害列為忠孝節義教材者，蓋緣於「俠」之一字放於不同時代背景、文化語境下褒貶不一，又史傳、筆記等文類寫作筆法迥異，加上各朝代文學氛圍側重點不同所致。勇於對抗猛獸，再歷劫回歸之模式，是此文學題材最廣為人知的除害部份，弑異則用以解釋唐後傳奇小說、史書中所呈現的精神性，周處所弑之異，不僅是史書中所記載的入侵外族，以及傳奇中所誇大的洪水猛獸，亦是過往為非作歹的自己，透過拜師改過到飛黃騰達，為後世銘記的歷程，筆者以為此角色的複雜性，未可僅用一特定名詞框架之，其「除三害」之說雖非史實，經後人渲染後已與生平行跡融為一體，成為探討周處時不可忽視的主題，周處的身分從地痞，到行俠仗義的俠客，再到出將入相的官員，甚至躍升為地方守護神，<sup>56</sup>每一階段均有不同特點，因此本文並未將周處歸結為某一類型的人物，以期能夠全面化理解之。

除三害傳說一直以來都籠罩著一股神秘色彩，除了文史記錄之外，從古至今亦出現多種形式的改編，如明代萬球《射虎斬蛟記》、黃伯羽《蛟虎記》、《李漁全集》所收錄的《雙瑞記》，<sup>57</sup>近代作品則有京劇《除三害》(又名《混天球》、《應天球》)，<sup>58</sup>甚至來自香港的黃精甫導演改編為現代電影《周處除三害》，加入黑色幽默元素，<sup>59</sup>以今喻古，饒富新意。今茲舉數種，尚有許多與周處有關之戲劇

<sup>56</sup> 中國學者范佳提到，周處自南唐開始，逐漸受宜興居民奉為神祇，南宋、元、明，乃至近代，均曾有官員修繕之記錄。詳參范佳，夏維中：〈元代宜興英烈廟的重修及相關人員考述〉，《元史及民族與邊疆研究集刊》第 45 期（2023 年 6 月），頁 129-135。

<sup>57</sup> [清]李漁：《笠翁闋定傳奇八種下》，收入《李漁全集》(杭州：浙江古籍，1991 年)，卷七，頁 197。

<sup>58</sup> 詳見方立民編著：《方榮翔戲劇集》，頁 233-283。

<sup>59</sup> 黃精甫導演之作品《周處除三害》除命名借鑑歷史上的周處故事之外，片中主角陳桂林（阮經天飾）行刺兇惡通緝犯之情節，也與周處除虎斬蛟相似，然初衷上卻有不同，歷史上的周處更

題材，其中情節各異，或言周處中年以後方改過自新；或言周處得村民之助方能斬蛟成功，<sup>60</sup>周處餘緒發展至此，真實性究竟為何已不必放在首位，透過這些文本、戲劇，今人得以在享受感官體驗的同時，欣賞到周處的更多面向，體會歷史故事之曲折轉變與生動情節。周處事蹟不斷地被烘托，由寥寥數語放大到輾轉出現於各類表演形式之中，便是對此歷史人物最大的肯定，也是周處千百年來從未消失於世人心中的象徵。

---

似憑一股衝勁，逞英雄之氣，陳桂林則是為了留名於世。參黃精甫：《周處除三害（英語：The Pig, The Snake, and The Pigeon）》（臺北：一種態度，2023年）。

<sup>60</sup> 京劇中曾出現「松林救婦」之戲碼，講述周處雖享受百姓畏懼、懾服所帶來的成就感，卻能為受辱者報仇、出氣，非全然之惡霸，具備一體兩面的特色，解釋為何有居民避之唯恐不及，亦有願意寄予期望、施以援手者之原因。詳參舒桐：〈京劇《除三害》中周處的形象塑造〉，《中國戲劇》2010年第9期（2010年9月），頁60-61。

## 徵引書目

### (一) 專著

- 〔戰國〕孔伋著，靳瑞剛主編：《禮記》，收入《中華傳統文化經典讀本》，廣州：廣東人民，2016 年。
- 〔秦〕呂不韋撰，張雙棣，張萬彬，殷國光，陳濤譯注：《呂氏春秋譯注》，吉林：吉林文史，1986 年。
- 〔漢〕司馬遷著，〔日〕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臺北：大安書局，2011 年。
-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許惟賢整理：《說文解字注》，南京：鳳凰，2007 年。
- 〔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59 年。
- 〔晉〕陸機著，金濤聲點校：〈晉平西將軍孝侯周處碑校勘記一〉，收入《陸機集》，北京：中華書局，1982 年。
- 〔晉〕王嘉撰，石磊注譯：《新譯拾遺記》，收入《古籍今注新譯叢書》，臺北：三民，2012 年。
- 〔北魏〕酈道元著，陳橋驛校：《水經注校釋》，杭州：杭州大學，1999 年。
- 〔南朝宋〕劉義慶撰，劉孝標注，余嘉錫箋疏，周祖謨，余淑宜，周士琦整理：《世說新語箋疏》，北京：中華書局，2007 年。
- 〔南朝梁〕沈約著，楊家駱主編：《新校本宋書一百卷附索引》，臺北：鼎文書局，1993 年。
- 〔南朝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收入《中國古典文學叢書》，上海：上海古籍，2019 年。
- 〔唐〕李德裕著，王雲五主編：《李衛公會昌一品集四》，臺北：臺灣商務，1936 年。
- 〔唐〕杜佑：《通典》，長春：時代文藝，2008 年。
- 〔唐〕杜光庭：〈虬髯客傳〉，收入《叢書集成初編》，北京：中華書局，2012 年。
- 〔唐〕長孫無忌等著，王雲五主編：《隋書經籍志四卷》，收入《叢書集成簡編》，臺北：臺灣商務，1966 年。
- 〔唐〕房玄齡等撰：《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
- 〔唐〕裴鉶著，周楞伽輯注：《裴鉶傳奇》，上海：上海古籍，1980 年。
- 〔唐〕劉知幾著，張振珮箋注：《史通箋注上冊》，貴陽：貴州人民，1985 年。
- 〔宋〕司馬光編著，鄒國義校點：《資治通鑑》，上海：上海古籍，1997 年。

- 〔宋〕歐陽修、宋祁撰：《新唐書》，臺北：臺灣中華，1966年。
-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臺北：新興書局，1963年。
- 〔明〕萬球：〈射虎斬蛟記〉，《嘉慶增修宜興縣舊志》，收入〔清〕李先榮原本，阮升基增修，寧楷等增纂：《中國地方志集成》，南京：江蘇古籍，1991年。
- 方立民編著：《方榮翔戲劇集》，濟南：山東文藝，2001年。
- 王子今：《秦漢稱謂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2014年。
- 王國良：《魏晉南北朝志怪小說研究》，臺北：文史哲，2008年。
- 李劍國：《唐五代志怪傳奇敘錄》，天津：南開大學，1993年。
- 汪湧豪，陳廣宏著：《江湖任俠：市民社會的英雄主義》，臺北：漢揚，1997年。
- 汪湧豪：《中國游俠史論》，上海：上海人民，2016年。
- 季德源主編：《中華軍事職官大典》，北京：解放軍，1998年。
- 林保淳：《俠客行：傳統文化中的任俠思想》，新北：暖暖書屋，2013年。
- 張旭華：《九品中正制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5年。
- 陳平原：《小說史：理論與實踐》，北京：北京大學，1993年。
- 陳平原：《千古文人俠客夢：武俠小說類型研究》，臺北：麥田，1995年。
- 魯迅：《古小說鉤沉》，濟南：齊魯書社，1997年。
- 魯迅：《魯迅輯錄古籍叢編》，北京：人民文學，1999年。
- 韓雲波：《中國俠文化：積澱與承傳》，重慶：重慶，2004年。
- 龔鵬程：《俠的精神文化史論》，臺北：風雲時代，2004年。

## （二）期刊論文

- 朱天穎：〈《世說新語·周處》與《晉書·周處傳》之敘事差異研究〉，《聯大學報》第16卷第2期，2019年12月，頁11-31。
- 伍舒遙：〈《世說新語·自新》之人物自新歷程及門第探析〉，《雲漢學刊》第42期，2021年9月，頁33-68。
- 李寧波，唐燮軍：〈虞預及其《晉書》發微〉，《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12年第5期，2012年9月，頁57-62。
- 李濟滄：〈六朝貴族的自律性問題——以九品官人法中鄉品與官品、官職的對應關係為中心〉，《文史哲》第355期，2016年7月，頁66-76。
- 范佳，夏維中：〈元代宜興英烈廟的重修及相關人員考述〉，《元史及民族與邊疆研究集刊》第45期，2023年6月，頁129-135。
- 張慶民：〈周處自新真偽考辨〉，《語文建設》2007年Z1期，2007年8月，頁90-91。
- 舒桐：〈京劇《除三害》中周處的形象塑造〉，《中國戲劇》2010年第9期，2010

年 9 月，頁 60-61。

謝政偉：〈魯迅校錄虞預《晉書》勘誤四則〉，《綏化學院學報》第 39 卷第 11 期，2017 年 1 月，頁 73-75。

羅景文：〈周處傳說探究〉，《漢學研究》第 28 卷第 1 期，2010 年 3 月，頁 69-99。

### （三）網路資源

黃精甫：《周處除三害（英語：The Pig, The Snake, and The Pigeon）》，臺北：一種態度電影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網址：<https://www.netflix.com/title/81746263>。